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本款已於 年 月 日由(

所屬年度

傳票編號			張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 額	

經 辦 單 位	驗收單位	保管單位	主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
單位主管	單位主管	總務長	主計主任	

說明:

- 1.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。
- 2. 單單據黏貼時,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,面積大者在下,小者在上,由上而下 黏貼整齊,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.5公分,並以10張為限。
- 3.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,「由上而下,由左而右」。
- 4. 標準格式直式(210×297) mm。

憑證內容注意事項:

1. 機關:全銜(國立澎湖科技大學)。 9. 印花:照規定貼、並銷印。

2. 時間:年、月、日。

3. 印章:商號正式印章。

4. 地址:縣市街巷門牌。

6. 單位:儘可能用標準制。

7. 金額:單價總價(需相符)。

8. 用途:詳細具體。

10. 更改:商號加章負責。

11. 無效:擦刮、挖補、塗滅、鉛筆書寫、墨跡不勻。

12. 外文:應翻中文。

5. 財物或營繕: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。 13. 外幣:應折合新臺幣及註折合率。

14. 修正:金額修正應槓雙線,完整更正後藝章負責。